

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引民環字第11400008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所公務報廢車輛大貨車（中華 2012資源回收車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4年3月12日上午11時30分整在本所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日下午14時00分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00分止(此為截止收件時間，非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在辦公時間內至本所及本所網站下載投標須知及附件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掛號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資格摘要：投標人須為20歲以上之自然人或合法登記核可之相關行業廠商（報廢品中如係屬高污染產品須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，如違反規定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所恕不負責）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次日起7日內繳足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交期限亦隨延後開

標日數順延之。

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後，本所恕不另負保管責任，得標人須於本機關交付標的物次日起7日內載運完全部標的物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鄉長林德建